

第五章：具体行政行为的类型

第一节 行政许可

一、行政许可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主体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依法赋予特定的行政相对人拥有可以从事为法律一般禁止的权利的资格的法律行为。

行政许可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 1、 行政许可是一种行政赋权行为；
- 2、 行政许可以“禁止义务”的存在为前提；
- 3、 行政许可的内容是直接赋予相对人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和资格；
- 4、 行政许可是一种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 5、 行政许可通常是要式行政行为；

行政许可与行政确认的区别：

1、行政确认的内容主要是身份、能力或某种实施；而行政许可的内容则是准予相对人从事某种活动；

2、行政确认与行政许可是同一个行为的两个步骤，前者往往是行政许可的前提；

二、行政许可的种类

（一）、一般许可与特殊许可

一般许可，是指法律法规对颁发许可证只设定一般的条件，申请人只须依据这一般的条件便可以申请领取许可证。

特殊许可，是指法律法规对某种许可除设定一般条件之外，还对

申请人予以特别的限制，符合一般限制和特殊限制条件而后获得的许可为特殊许可。

(二)、排他性许可和非排他性许可

(三)、权利性许可和附义务的许可

(四)、独立证书许可与附文件许可

第二节 行政确认

一、行政确认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确认，是指行政主体证明和确定特定的既存事实和法律关系的
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确认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 1、 具体性；
- 2、 间接性；
- 3、 非处分性；

二、行政确认的主要形式

(一)、行政证明

行政证明是指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尚未肯定其真实性的
事实和法律关系，予以审核以肯定其真实性并加以表明
的具体行政行为。

(二)、行政公证

公证是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法律行为以及有法律
意义的文书、事实的真实性与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三）、行政鉴定

行政鉴定是指由法律法规特定指定的行政主体。运用专门知识和技能对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节 行政裁决

一、行政裁决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裁决是指行政主体依照法律授权，以中间人的身份，对特定的民事纠纷进行审理和公断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裁决行为的特征：

- 1、 性质上的具体性和行政性；
- 2、 身份上的中间性；
- 3、 对象上的民事性；
- 4、 范围上的法律授权性；

二、行政裁决与其它相关行为之间的区别

（一）、行政裁决与行政决定

（二）、行政裁决与行政调解

（三）、行政裁决与行政仲裁

（四）、行政裁判与行政审判

- 1、 主体不同；
- 2、 对象不同；
- 3、 性质不同；

第四节 行政合同行为

一、 行政合同出现的历史背景

二、 行政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合同是指行政主体之间，或者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为实现国家行政管理的某些目标，依法签订的协议。

行政合同的特征：

（一）、行政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中，有一方是行政主体；

（二）、签订行政合同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国家的行政管理目标；

（三）、行政合同以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为条件；

（四）、在行政合同的履行、变更或解除中，行政主体享有行政优益权；

三、 行政合同的性质和法律适用